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A 0 1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A 0 2

A 0 3

A 0 4

視同相對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  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、視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  
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  
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3 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  
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  
05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  
06 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  
07 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  
08 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  
09 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規定。

10 二、查本案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  
11 112年度親字第5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 
12 及視同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  
13 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。又上開訴訟事件尚有被告甲○○  
14 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丁○○○，未經聲請人列為相對人，惟  
15 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  
16 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  
17 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  
18 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逕將被告甲○  
19 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丁○○○列為視同相對人，應予敘  
20 明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  
22 核屬本件訴訟費用，至聲請人所主張之律師費部分，經查，  
23 該案件並無由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其選任律師等情，  
24 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主張之律師酬金應列為訴訟費用，於法  
25 未合，爰不予列計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相對人A02、A0  
26 3、A04及視同相對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丁○  
27 ○○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÷2=3,000  
28 元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